

子女抚养权或监护权披露宣誓书
(初审法院规则第四条)

《普通法》第119章(《普通法》第119章项下的青少年刑事诉讼除外)、《普通法》第190B章、《普通法》第207章、
《普通法》第208章、《普通法》第209章、《普通法》第209A章、《普通法》第209B章、《普通法》第209C章、
《普通法》第210章

马萨诸塞州初审
法院



法院部门(仅选择一个法院)

波士顿市法院

地区法院

少年法庭

遗嘱认证和家事法庭

高等法院

法院分区或郡县

案卷编号

案件名称:

填写本宣誓书前需阅读的重要说明

如果您要求法院就涉及儿童(18周岁以下)的案件下达任何命令,请使用本表。您必须填写并提交本表。

本表为宣誓书,即誓词。您现在向法院陈述的是,在马萨诸塞州、其他州或外国的任何法庭中,涉及本案儿童的任何其他未结或已结案件。

您提交申请书或申诉书时必须向书记处或遗嘱认证登记处提交本表。您首次回应案件时,也必须提交本表。如果申请书或申诉书涉及多人,每人须分别填写并提交本表。

您必须向任何其他当事人提供一份副本。“当事人”指参与您的案件的人。

您必须亲自签署本表。但是,如果您未满18周岁或法院认为您无法签署(无法律行为能力),则由您的律师代为签署。

如果尚未在本法院存档,您必须向本法院提供马萨诸塞州境外法院涉及本案任何子女的任何文件、判决或命令的核证副本。如需帮助获取该信息,请向法院工作人员寻求帮助。

(请勾选一个方框)。

我是本案当事人。我的姓名是:_____。我代表本人提交本宣誓书。
(当事人的全名)

我是一名律师_____,代表未满18周岁或无行为能力的提交本宣誓书。
(当事人的全名)

请列出本案抚养权或监护权争议所涉及的任何子女的法定姓名。下文提及本部分所列子女时,均对应子女姓名前面的字母。例如:如果您在“子女A”旁列出“Jane Doe”,则本宣誓书中所有其他提及“Jane Doe”之处均指“子女A”。

本案抚养权或监护权争议所涉及的子女姓名为:

子女A. _____
(全名)

子女B. _____
(全名)

子女C. _____
(全名)

子女D. _____
(全名)

如果您需要增加空间填写更多子女的姓名,请使用并附上子女抚养权或监护权披露宣誓书补充表。如有需要,请向法院工作人员索取宣誓书补充表供您填写并提交。

如果还有更多子女没有列出,请勾选此方框。请务必附上宣誓书补充表。

您可以要求对某些地址保密 (并且不对外公开)。以下情况下,你可以要求保密:地址是家庭暴力庇护所。或者,您认为您或子女面临身体或精神虐待的危险。或者,您根据《普通法》第209A章(防止虐待/虐待限制令)提起诉讼。请在三个选项框中勾选其中一个:

以上情况适用于我。我请求法院对某些地址保密。我将提交一份**不公开请求**供法院审核。我将在法院对我的不公开请求作出决定后再提供地址信息。

上述情况不适用于我。但是,宣誓书显示我收养了一名或多名子女。我请求法院对某些地址保密。我将提交一份**不公开请求**供法院审核。我将在法院对我的不公开请求作出决定后再提供地址信息。

上述情况不适用于我。我将填写以下必填部分。

请列出上述子女过去**两年**的住址:

子女A	现住址:	从 _____ 至今。	与子女同住的成年人: 与子女的关系
	原住址:	从 _____ 至 _____	与子女同住的成年人: 与子女的关系
子女B 如与“子女A”信息相同,请勾选	现住址:	从 _____ 至 _____	与子女同住的成年人: 与子女的关系
	原住址:	从 _____ 至 _____	与子女同住的成年人: 与子女的关系
子女C 如与“子女__”信息相同,请勾选	现住址:	从 _____ 至 _____	与子女同住的成年人: 与子女的关系
	原住址:	从 _____ 至 _____	与子女同住的成年人: 与子女的关系
子女C 如与“子女__”信息相同,请勾选	现住址:	从 _____ 至 _____	与子女同住的成年人: 与子女的关系
	原住址:	从 _____ 至 _____	与子女同住的成年人: 与子女的关系

提交本宣誓书的当事人必须告诉法院涉及上述子女的任何其他未结或已结抚养权或监护权诉讼(案件)。这些案件可以是在马萨诸塞州或任何其他州、地区或外国。请选择以下其中一项陈述:

我未曾参与,并且据我所知也不存在,涉及上述子女的其他案件。

我未曾参与,但我知道存在涉及上述子女的其他案件。我将在下方列出所有未结或已结案件的信息。

我参与过涉及上述子女的其他案件。我将在下方列出所有未结或已结案件的信息。我在案件中的身份是:当事人(具有直接法定权益之人)、证人(在法庭上提供信息之人)或其他(未直接出庭)。

法院部门案件类型/案卷编号未结/已结当事人/证人/其他

子女 _____
子女 _____
子女 _____
子女 _____

在所列子女的任何抚养权或监护权诉讼(案件)中,是否指定了律师、诉讼监护人(GAL)、缓刑监督官、法庭调查人员或法庭评估人员?如果“是”,请在下方提供相关信息。

指定了人员?指定人员的姓名和职务(如知悉)

子女A	是	否	不知道	_____
子女B	是	否	不知道	_____
子女C	是	否	不知道	_____
子女D	是	否	不知道	_____

请列出过去两年涉及上述任何子女的抚养权或监护权案件中的任何其他当事人。这包括需要援助儿童(CRA)事宜。(例如,请列出可以声称对上述任何子女拥有法定监护权或实际监护权/管有权的任何其他人。)包括地址(如知悉)。

当事人姓名当事人当前(或最后已知)地址

子女 _____
子女 _____
子女 _____
子女 _____

当事人联系方式

清晰工整书写或输入您的全名

居住(家庭)地址

主要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地址

本人依据伪证罪处罚规定签署本宣誓书。本人现在声明,据我所知,本宣誓书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完整。如果我发现任何新信息,或者在我向法院提交本宣誓书后又获悉任何新的监护权案件,我必须提交一份新的更新后的宣誓书。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如果您是代表上述当事人签署本宣誓书的律师,请勾选此框并填写以下内容。当事人未满18周岁或无行为能力。

律师姓名	律师签名	日期	律师协会或州律师协会编号
------	------	----	--------------